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二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下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會議室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曹美香、曹惠冠、張育然、呂英勳、鄭碩儒

勞方代表：許靜怡、林佩樺、黎 馨、周建甫、陳瑞津

候補代表：李連金

列席人員：無

請假或缺席代表：無

勞方代表：（事假）（病假）

資方代表：（出差）（缺席）

主席：曹美香 紀錄：吳雪芳

一、主席致詞：

有關員工權利事項，亦在本次會議中提出討論及決議。

二、列席人員致詞：無。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無

（二）勞工動態

目前勞工人數 男 932、女 1,095、合計 2,027 人

（三）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

無

（四）其他報告事項

無

四、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彈性工時行業說明。**

案 由：依據清潔服務公會向勞委會請求解釋及納入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行業乙案。

說 明：本公司係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 項

、3 項及第 30-1 第 1 項規範正式納作之指定行業。

辦 法：法源依據

- 一、第 32 條第 1 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 二、第 30 條第 2 項：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
- 三、第 30 條第 3 項：八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
- 四、第 30-1 條第 1 項：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不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五、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六、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決 議：同意通過。

(二) 第二案：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第 39 條、第 42 條說明。

辦 法：法源依據

第 42 條：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 39 條：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決 議：同意通過。

(三) 第三案：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宣導。

案 由：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

說 明：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環境，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級人格尊嚴

辦 法：1. 未防制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各單位應對員工施以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及公告宣導。

2. 本公司受理申訴單位有設置二十四小時申訴專線或電子信箱供員工使用。

決 議：同意通過。

(四) 第四案：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訂定之女性夜間工時。

說 明：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

雇主不得使女性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不在此限。

辦法：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決議：同意通過。

(五)第五案：依據現場工作需求、勤務有淡、旺季或特殊狀況及完成所需之業務，希望同仁能配合加班一案。

說明：1. 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2. 每月加班時數上限 46 小時或 3 個月總時數不得超過 138 小時，單月加班上限 54 小時。(每年 1-3 月、4-6 月)。

3. 平時或休息日加班，員工得選擇補休或核定加班單並經雇主同意，依工作時數核計補休時數。

決議：同意通過。

(六)第六案：依據捷運派遣站務契約，同意下述事宜，報請同意。

(1)延時加班及休息日加班。

(2)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日，每 8 週內之例假日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含廠商符合 8 週彈性工時行業別證明文件)。

(3)如廠商不符合勞動部公告之 8 週彈性工時行業別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日，每 2 週內之例假日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

(4)上述事項須提送公告相關派遣人員週知之證明。

(5)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開工前與派遣人員完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所規定應放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之書面協商，並將書面協商資料提送機關備查。

決議：同意通過。

五、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無

案 由：

決 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上、下午 10 時 00 分

主席：曹美香

紀錄：吳雪芳

資方代表：曹美香、曹惠冠、張育然、呂英勳、鄭碩儒

--	--	--	--	--

勞方代表：許靜怡、林佩樺、黎 馨、周建甫、陳瑞津

--	--	--	--	--